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8)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及 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2樓舉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本公司股東(「股東」)已通過所有決議案，而所有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述如下：

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	3,119,905,000 (100%)	0 (0%)	3,119,905,000
2.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3,119,905,000 (100%)	0 (0%)	3,119,905,000
3.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119,905,000 (100%)	0 (0%)	3,119,905,000

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4.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3,119,905,000 (100%)	0 (0%)	3,119,905,000
5.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計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分派計劃(如有)，並授權董事會分派末期股息(如有)予本公司股東	3,119,905,000 (100%)	0 (0%)	3,119,905,000
6.	審議及通過(如適當)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3,119,905,000 (100%)	0 (0%)	3,119,905,000
7.	審議及通過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核數師(分別為國際及中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119,905,000 (100%)	0 (0%)	3,119,905,000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通過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之新股	2,918,850,000 (93.56%)	201,055,000 (6.44%)	3,119,905,000
9.	審議及通過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已發行H股	3,119,905,000 (100%)	0 (0%)	3,119,905,000

第1至7項決議案乃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而第8至9項決議案則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受委任代表佔3,119,905,000股具投票權之股份或佔具投票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3.14%。股東週年大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之規定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地召開。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265,536,000股，包括2,505,360,000股內資股及1,760,176,000股H股，即為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只可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以上的投票結果已由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核查，畢馬威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確定本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畢馬威提供之投票表格相符。畢馬威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核證項目準則》所進行之審計或審閱工作，畢馬威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派發末期股息

於週年股東大會，股東通過批准派發約人民幣14,929,000元(含稅)或每股人民幣0.0035元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零末期股息」)。內資股股東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告並以港幣支付。二零一零末期股息將於週年股東大會結束後之一個月內派付。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二零一零年度業績公佈(「該公佈」)有關(其中包括)支付二零一零末期股息之部分。董事會宣佈有關派發二零一零末期股息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根據當地稅務機關的批復，由於本公司二零一零末期股息分配之利潤來源全部為二零零七年及以前年度所實現的利潤，本公司會按企業所得稅法之優惠政策規定免予扣繳10%之企業所得稅，並按含稅金額向有關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一零末期股息。就此而言，本公司對於截止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以非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任何H股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托人或其他集團及組織之名義登記者，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

由於近期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變動，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於《關於公佈全文失效廢止、部份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中廢止了《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45號)(「**該通知**」)。該通知規定，對持有H股的外籍個人，從發行該H股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在派發二零一零末期股息時，對持有本公司H股並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已不能依據該通知免予扣除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和《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暫行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相關規定**」)及中國有關稅務機關的意見，H股個人股東從本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當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並由本公司代扣代繳；在主管稅務機關根據H股個人股東提供的相應資料進行確認的前提下，該等個人股東可以根據稅收協定(安排)等相關規定享受相應的優惠待遇(如有)。

鑒於本公司向H股個人股東徵集相應資料及主管稅務機關確認需，為確保本公司既不違反相關規定又能按時向全體股東派發股息，本公司會在此次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二零一零末期股息時，將暫留擬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總額的20%，暫留總金額為約3,705港元。待日後主管稅務機關根據H股個人股東提供的資料對本公司應代扣代繳的稅金作出最終認定後，本公司將及時向符合條件的相關H股個人股東支付相應的款項(如適用)，並就該事項後續進展發布公佈。

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該公佈中關於派發二零一零末期股息的其他信息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王安先生(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執行董事)

林武忠先生(非執行董事)

劉宗宜先生(非執行董事)

姜洪奇先生(非執行董事)

俞守能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